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林祺鵬即豪鑽行

相 對 人 萬寶隆洋酒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振凱

相 對 人 林展志即振好行

廖家芸即振旺行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
02 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佰壹拾捌
03 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5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共
08 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0,500,000元，到期日
09 為民國113年12月1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
10 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,184,000
11 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12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13 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5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9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20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2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3 鳳山簡易庭

2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5 附註：

2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7 狀申請。

2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